

招标采购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阳江市中医医院选定电力市场化交易售电公司项目

委 托 方：阳江市中医医院

受 托 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阳江市中医医院

受托方（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将本单位（项目名称：阳江市中医医院选定电力市场化交易售电公司项目；委托号：ZB25GYJJ3263）招标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招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委托号：ZB25GYJJ3263
2. 项目名称：阳江市中医医院选定电力市场化交易售电公司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4,224,000.00 元（具体采购预算以采购文件为准）
5. 项目属性：服务类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5.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评审工作；
7. 在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8. 乙方配合甲方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0.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招标投标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须向乙方缴纳中标服务费，在缴纳中标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服务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

的计算依据,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
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委托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阳江市江城区石湾北路阳江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梁雯霖

联系电话:0662-2261236

受托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8楼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20-37860503、18818395825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9月12日,签订地点:广东省阳江市

廉洁协议

甲方：阳江市中医医院

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确保阳江市中医医院选定电力市场化交易售电公司项目高效运行，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促进建立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招标/采购人阳江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遵守行业有关采购管理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履约。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涉及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依法维护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廉洁自律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六）采购项目合同变更时本廉洁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得知甲方从业人员存在通过打招呼、围标、串标等形式非法操纵中标结果，或接受投标人礼品、宴请和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情形的，应及时向甲方有关部门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或规范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乙方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为采购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采购项目验收结算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经协议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5年9月12日

日期：2025年9月12日